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9號

原告 葉懷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